

1、《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B1519699K20251013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计划文号：广西政采[2025]6380号-002

供应商（乙方）：广西通信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GXZC2025-J1-001050-GSZB-1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5年6月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详见合同附件“竞标报价表”及“最终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捌拾玖万叁仟元整（¥893,000.00）</u>								

2、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捌拾玖万叁仟元整（¥893,000.00）

3、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 and 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由乙方自行安排。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个月内交付使用并通过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验收时按照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进行验收。

3、乙方应随设备提供的资料：设备配置装箱单一份，须有现场清点记录，甲乙双方签字确认；设备检验合格证明；设备海关报关单（进口产品）；提供双份随机纸质资料（中文产品说明书或操作手册一式两份、提供电子版使用说明书）；设备上应贴有标牌，标牌上应用中文载明以下内容：设备名称（与注册证相符）、设备型号（与注册证相符）、生产厂家（与注册证相符）、出厂日期、出厂编号、注册证号；负责制作标准的操作规范卡；提供计量院首次检定/校准报告（仅限计量设备）等，以上材料作为验收条件之一，必须提供，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货物安装调试正常运行满2周后，由成交供应商书面提出验收申请，采购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共同参与现场验收（必要时将邀请第三方专业的检测机构协助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乙方应在交付货物时进行安装调试。

2、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三年。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预算内资金。

3、付款方式：

1.自合同签订后，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同时开具等额有效的税务发票，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款35万元给乙方。

2.合同期满一年，项目无质量保证问题，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同时开具等额有效的税务发票，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95%给乙方（包含已支付的35万元）。

3.合同期满三年后，项目无质量保证问题，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同时开具等额有效的税务发票，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支付剩余合同款。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48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3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正常运行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 15 日内更换，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逾期不更换的甲方有权退货，如甲方退货的，乙方应按原价退回货款、支付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支付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逾期交货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乙方在交货前未能提供产品生产厂家的授权书原件、售后服务书原件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尾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 1 日到第 30 日，每日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

(2) 从迟交的第 31 日到第 60 日，每日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3%；

(3) 从迟交的第 61 日起，每日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5%。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延迟付款金额的 30% 。

8、因某一方单方面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因此受到

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9、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货款额的 5%，违约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10、其它违约责任按《民法典》处理。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以下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以下文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在财政部指定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合同公示。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5日	乙方(章) 广西通信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5日
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1号	单位地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89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1-5533602	电话: 0771-5796300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
账号: /	账号: 990204012101006001
邮政编码: 530028	邮政编码: 530007